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李孟璇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402

傳真：02-27205627

電子郵件：ht4325@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1430530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教署原函及114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處理工作手冊各1份

(36816514_1143053044_1_ATTACH1.pdf、36816514_1143053044_1_ATTACH2.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訂定「114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處理工作手冊」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14年4月8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46000811號函辦理。
- 二、旨掲手冊內容涵括簡易操作手冊、各項作業程序流程圖、事實表、檢核表、實務上常見問題、重要函釋、處理不適任教師常見程序瑕疵、案例分享及各項函文例稿，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學校處理不適任教師程序之參考。惟不適任教師之處理，涉及個案事實之認定，各校處理時仍應依循教師法、解聘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旨掲手冊電子檔，已上載於國教署網站之「各類資料下載」專區，請依需求自行下載使用。
- 四、檢附國教署原函及114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處

文山特教 1140411



WXAA1146003046

理工作手冊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

副本： 2025/04/11 08:34:46

03

裝

訂

線